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彥傑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01062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40189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18988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89881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40189881_ATTACH3.odt、
376580000A_114018988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
點」第9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1月13日客會產字第1146600880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
點」第9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民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